

首域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基金經理（經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此乃實際情況後）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本公司謹此致函作為本基金投資者的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以下變更，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此等變更將由2019年12月1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本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

1. 提高對中國 A 股投資的最高限額

目前，本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透過連接產品（如已獲取 QFII 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中國 A 股。本基金目前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以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為限（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合計限額）。

為使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捕捉中國市場的投資機遇，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其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限額將提高至最多達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中國 B 股的最高投資將維持於少於資產淨值的 30%。

2. 透過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中國 A 股

此外，除上文所述及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方法外，自生效日期起，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將被納入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予使用的 RQFII 額度將來自基金經理。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基金仍未能使用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正在申請 RQFII 牌照及 RQFII 額度以供本基金使用。預計 RQFII 額度將不能在生效日期前提供予本基金使用。

儘管如此，本基金擬於獲得 RQFII 額度後，根據其投資政策使用有關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的發售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更新，待本基金得以使用上述 RQFII 額度後，本基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RQFII 額度的可用性及使用情況。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透過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將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為限。

首域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3. 投資於科技創新板（「科創板」）

即日起，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新推出的科創板，惟目前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以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為限（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合計限額）。自生效日期起，隨著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從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少於 30% 提高至最多達 100%，本基金在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增加。

因上述變更而適用於本基金的風險

隨著本基金增加對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本基金將繼續面臨與中國市場投資相關的一般風險，包括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外匯、貨幣及匯出風險、社會、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稅務政策的不確定性、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集中風險以及與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其他風險。本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實施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將繼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而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予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此外，由於透過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中國 A 股，本基金亦將面臨相關風險。具體而言，本基金透過 RQFII 額度投資中國 A 股亦將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所限。倘本基金獲分配進行投資的 RQFII 額度不足，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牌照被撤回 / 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令本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本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參與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 / 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款項或證券），本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虧損。縱有上述規定，鑑於 RQFII 計劃中的額度制度即將廢除（容許 RQFII 持有人在沒有預先確定的額度限制下投資合資格證券），待取消相關額度制度後，與 RQFII 額度不足有關的風險將不適用。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中國有關 RQFII 計劃的最新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基金亦將承受與投資於科創板有關的風險，包括股價波動較高、估值過高風險、規例差異、除牌風險及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以了解本基金現有及經修訂投資政策之間的比較。

B. 根據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的變更

本基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規限。守則經已修訂，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契據的方式予以修改，基金說明書亦將予以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信託契據及 / 或基金說明書（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 (i)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修訂反映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於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的額外責任。
- (ii) **投資限制 - 核心規定**：修訂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中投資限制及禁止的核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首域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 / 規定及借款限制的摘要以及有關本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載述於本通告附錄二。

(iii) 其他修訂:

- (a) 託管安排 - 將於基金說明書進一步披露與本基金資產有關的託管安排;
-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將對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作出修訂, 以反映經修訂守則對關連人士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的規定;
- (c) 未領款項 - 基金說明書中進一步披露有關本基金終止時對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處理安排; 及
- (d) 抵押品政策 - 將對基金說明書加強披露以反映本基金將不會就其根據本基金現有的投資政策可能使用的任何場外衍生工具收取任何抵押品。

C. 其他雜項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 基金說明書亦將進行修訂, 以反映以下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

- (i) 類別 I 及類別 I (港元) 的管理費將由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 2.0% 減至 1.5%。類別 II 及類別 III 的管理費水平將維持不變。
- (ii) 下調類別 I 及類別 I (港元) 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量。
- (iii) 本基金將推出以人民幣計值的新單位類別, 即「類別 I (人民幣)」。請注意,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 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 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 (如港元) 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及在岸人民幣 (CNY) 為同一貨幣, 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 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支付股息 (如有) 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 (iv) 其他編輯及行政上的雜項整理及一般的澄清性修訂。

投資者請注意:

- a) 本基金將根據其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載有上文 A 部分所述的變更) 進行管理。本基金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出現其他變更;
- b) 除上文 A 部分所述者外, 本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狀況將並無更改;
- c) 除上文 C 部分就類別 I 及類別 I (港元) 降低管理費所述者外, 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或成本水平將不會因實施上述變更而有任何變動; 及
- d) 上述變更將不會嚴重損害本基金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與本通告所述變更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29,000 美元, 將由本基金承擔。

首域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D. 索取經更新的發售文件

載有上述變更及修訂的本基金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於基金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25 樓。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中文版亦將於同一地址可供索取。

E.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或透過傳真（+852 2868 4742）聯絡我們，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此致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附錄一

本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

基金說明書所載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主要（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由在中國擁有資產或收益來自中國或其業務在其他方面與中國經濟有關連的公司（公司規模或市值並無限制）所發行並於世界各地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或基金經理預期在購入該等證券後將於合理期間內在證券市場上市）且基金經理認為適宜投資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行業或板塊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i)間接透過已獲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鉤或可分紅票據或透過其投資於中國A股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ii)及直接透過RQFII額度、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 / 或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透過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將以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為限。本基金亦可通過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本基金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所承擔的最高投資合計將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於股票掛鉤或可分紅票據的投資將不會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5%。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基金為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而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現時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借出、回購或類似場外交易。本基金亦不投資債務證券。

除使用上述股票掛鉤或可分紅票據（基金經理將之分類為連接產品）外，本基金僅會就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現金（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資產總值之20%）。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面臨崩潰或重大危機），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暫時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

首域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附錄二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 / 規定及借貸限制的摘要 以及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在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一般指為按照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逾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d)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並在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予以披露，否則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f) 本基金的最高借款從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5% 下調至 10%；
- (g) 受本基金投資政策所限，本基金亦可根據經修訂單位信託基金守則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本基金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首域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並無任何變更。誠如本基金現有投資政策所披露，除使用基金經理分類為連接產品的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將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5%）間接投資中國 A 股外，僅會就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計入 50%的限額。